

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地方选区

编号	地方选区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	(4) 投选多于一名候选人的选票	(5)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6) 相当残破的选票	(7)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8) ^{註一}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的选票	
LC1	香港岛	7	1 268	74	666	96	4	230	17	2 362
LC2	九龙西	4	787	39	403	37	4	252	18	1 544
LC5	新界东	10	1 626	127	1 821	188	8	532	37	4 349
总数		21	3 681	240	2 890	321	16	1 014	72	8 255

^{註一}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7)(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 55(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 80(1)(ha)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